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12
2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的报告

引言

1.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9号决议第3段中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本报告是根据这项决定提出的。

2. 为了方便对有关这些官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各项问题进行审查,本报告分为五节:报酬,其他服务条件,退休后养恤金,所涉经费问题和下一次全面审查。

一、报酬

3. 从1980年开始,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每五年审查一次。上次一次是在1990年进行的。¹

4. 在1990年审查时,大会重申一项原则,即: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别。² 大会决定,从1991年起,他们的年报酬净额应为112,875美元,但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另加特别津贴8,000美元。

5. 从1982年1月1日起,由于大会1980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35/221号决议,这三名官员的年报酬净额每年1月增加,增幅为自上次调整以来纽约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的百分之90(四舍五入),但以这项指数至少增加百分之5为条件。³另加的特别津贴不用每年调整。每一次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是11月到11月的期间计算的。从1993年1月1日起,年报酬净额增加百分之7(1990年11月到1992年11月期间消费价格指数增加额百分之7.6的百分之90,四舍五入),增加到120,776美元。在1992年11月到1994年11月期间,消费价格指数增加了百分之4.7:所要求的引发百分点没有达到,因此自1993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进行过调整。

6. 秘书长建议年报酬净额应维持在大会第45/249号决议确定的水平,但须按上文概述的临时调整程序来调整。从1992年11月到1995年8月,消费价格指数增加了百分之7.0。预计1995年11月该项指数预计比1992年11月的水平高大约百分之7.1。因此,这三名官员的报酬将增加百分之6.0,增加到128,023美元(四舍五入)。⁴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津贴应保持不变。如往年一样,1983年至1995年期间秘书处高级人员的有关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其他服务条件

7. 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1948年至1990年期间的其他服务条件载于秘书长1990年的报告。⁵ 大会第45/249号决议核准新的规定,向

这些官员支付安家补助金,⁶ 以及向任职期间逝世人员的未亡人提供补偿。⁷ 大会同一决议核准一项提议,即:教育费用偿还额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的规定增加,但不能超过同样的最高限额,而且可以适用有关残疾子女的规定;如求地点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还继续支付往返求学地点的有关旅费,每年一次。此外,大会作出增加教育补助金数额或更改有关残疾子女的规定任何决定,都适用于这三名官员。⁸ 大会决定,除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见下文第三节)外,这些官员的其他服务条件都应保持不变。

8.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90年、1992年和1994年审查了教育补助金。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节、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23号决议第五节核准提高各货币地区教育补助金的最高报销限额。它下一次将于1996年审查教育补助金。

9. 关于这些其他服务条件适用于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方式,目前不提议更改。

三、退休后津贴金

10. 1978年至1990年期间这三名官员的退休后津贴情况概述于1990年秘书长的报告。⁹ 从1983年1月1日起,他们按照《养恤基金条例》补充B条的规定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者。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定为每年120,000美元,但需在同一日期加以调整,调幅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50条的规定所适用的百分比数一样。

11. 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第三节取消了应计养恤金薪酬金同薪金毛额之间的直接联系,因此,从1983年至1990年,这三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保持不变。

12. 在1990年审查时,秘书长认为,这三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保持不变。当时,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分别为130,560美元。和120,

800美元。¹⁰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1983年1月1日至1990年10月1日期间的消费者价格指数变动幅度为百分之44.8,如果适用这项通货膨胀因素,那么初步调整额将为173,760美元,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到140,000美元,将副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到130,000美元,并非不合理。大会第45/249号决议核准这项建议,从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13. 如大会在1990年所确定的,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维持在每年140,000美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维持在每年130,000美元。回顾一下行预咨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下列意见是有益的:

“基本的考虑是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业人员被视为独立于秘书处高层人员之外。为此,他们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年的服务条件不同。”

“专任人员的薪酬应由大会在共同制度之外确定,使他们本人不会受其在履行职务时可能被要求作出的建议所影响。”¹¹

14. 在这种背景下,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指出:

“经过仔细审查这些年来事态发展后,似乎很明显,过去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应继续适用,即工作人员以外的专任人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应继续由大会确定,而且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制度不应有直接或自动的联系。同时,回顾秘书长在1976年就拟用来确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的准则进行的全面研究中表示的意见是有益的,这项意见是:‘联合国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一种结构,在这个结构里,各高级职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比起拿联合国以外的职位来相比也许更为重要’。正是基于这个理由,长期以来的做法是,在确定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内由联合国任命以其个人身份全时服务的成员的适当薪酬时,都要考虑到秘书处高级人员的薪酬水平。”¹²

15. 如采用大会第45/249号决议核准的方法,由1991年1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的活动幅度将为百分之13.8:如适用这项因素,行预咨委会主席和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将从140,000美元调整到159 000美元,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的薪酬将从130 000美元调整到148 000美元。

16. 但是,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经任命或选举担任未叙职等职位并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官员,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方法加以确定。¹³ 这项方法是以折合收入概念为依据;大会不妨考虑将这个办法适用于这三名官员。适用第46/192号决议和鉴于从1996年1月1日起实行上文第6段所载的预期报酬水平,两位主席的相应应计养恤金薪酬将为164,000美元,副主席为153,000美元。自1995年11月起,副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预计将为164,284美元,助理秘书长为152,003美元。

17. 秘书长会注意这两个可以用来确定这些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也会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大会作出决定,后一个方法从上一次审查的日期起就可供采用。如采用后一个方法,不一致的情况就会消除,使今后这些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额同经任命或选举担任未叙职等职位的其他官员一样。根据这些考虑,秘书长建议第46/192号决议规定的方法此后应用来确定这些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这样,这些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将在同一时间调整,调幅同调整其报酬所使用百分比的一样。

四、所涉经费问题

18. 如果大会赞同上文第6段和16段概述的建议,估计1996-1997两年期每年将须增加费用56,000美元(即1996-1997两年期共112,000美元)。因此,需要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和第27款下分别增拨37,400美元和74,600美元。关于第27款下所需增拨的款项74,600美元,将由收入第2款下增加的53,400美元部分抵消,这笔款项是其他组织偿还联合国的其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费用中所分担的份额。

五、下一次全面审查

19. 根据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2段就定期审查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一事作出的决定,下次全面审查将在2000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

注

¹ 关于1948-1990年期间这些官员的报酬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5/45/21),第3-15段。又见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1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6号决议。

² 见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9号决议,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十四次报告(A/45/7/Add.13)。

³ 又见文件A/C.5/35/53,第11段。

⁴ 同上,第11(b)段。

⁵ 见文件A/C.5/45/21,第16-28段。

⁶ 当时现职人员不能领取这笔补助金现职人员,而且继任者只有在任命之时不在工作地点居住才可领取这笔补助金(同上,第42和43段及第45段,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45/7/Add.13)第3段)。

⁷ 为一笔一次支付款项,相等于该官员每服务一年的年报酬的一个月报酬,最少为三个月,最多为九个月(见文件A/C.5/45/21,第44和45段,以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45/7/Add.13),第3段)。

⁸ 文件A/C.5/45/21,第46-48段,以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45/7/Add.13)第4段。

⁹ 文件A/C.5/45/21,第29-31段。

¹⁰ 1983年1月,相等于132,858美元和117,891美元。

¹¹ 文件A/9891,第18和37段。

¹² 文件A/C.5/38/27,第41段。

¹³ 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1年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64-66段。

附件一

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和副主席的年度报酬净额同纽约秘书处
其他高级官员相比较的演变情况
(以美元计)

	行预咨委会主 席和公务员制 度委员会主席a	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副 主席	助理秘书长		副秘书长	
			有受 扶养人c	无受 扶养人c	有受 扶养人d	无受 扶养人d
1983年1月	80 978	75 978	73 530	67 252	80 878	73 790
1986年1月	87 056	82 056	83 202	75 972	91 419	82 966
1990年1月	1 06 418	1 01 418	92 970	84 884	1 02 061	92 562
1991年1月	1 20 875	1 12 875	1 06 850	96 752	1 17 228	1 05 145
1992年1月	1 28 776	1 12 875	1 11 058	1 00 690	1 21 814	1 09 758
1993年1月	1 28 776	1 20 776	1 16 050	1 05 233	1 27 257	1 14 673
1994年1月	1 28 776	1 20 776	1 21 263	1 07 000	1 29 504	1 16 808
1995年1月	1 28 776	1 20 776	1 21 263	1 10 000	1 32 942	1 19 880
1996年1月	1 36 023b	1 28 023	1 23 688e	1 12 200e	1 35 601e	1 22 278e
(预计)						
增加百分比	68.0	68.5	68.2	66.8	67.7	65.7

- a 包括特别津贴5,000美元,直至1991年1月1日止,其后为8,000美元。
- b 假定年度报酬净额和其他服务条件的现有应享权利临时调整百分之6。
- c 包括公费每年3,000美元。
- d 包括公费每年4,000美元。
- e 假定调整百分之2,从1995年11月1日起生效。